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修正事宜
- 二、開會時間：102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 (一) 整體建議一：提升法令位階為辦法或條例／將該原則予以法制化。

結論：

- 1.查本部於92年12月15日函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說明二略以：前揭指導原則係為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電纜等設置、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等項，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其訂定意旨為於各縣市政府於規劃相關事項，致有妨礙巷弄道路空間時，應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使用之前端管理措施，其屬預防管理手段。
- 2.另消防署前於93年5月21日業邀集交通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機關開會研商，針對指導原則是否納入消防法，結論包括：為解決妨礙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活動空間需求，

現行相關法令業有所規範，且地方政府可按當地實際狀況，據以訂定自治法規，就法制面而言，尚無不足；同時為提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所需空間，應由都計、建管、交通等，加強管理、規劃及審核，並落實執行，以澈底解決問題；故為避免相關法令重複規定，及考量消防機關之管轄權等問題，並避免造成執行面之困擾，不宜列入。

3. 有關「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內容涉及土地使用管理、建築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停車管理、攤販管理、道路範圍各類管線設施佈設之管理……等事項，於中央分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委員會等各部會權責，且已有相關法規據以運作，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不宜另定專法。請各相關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視主管法規配合檢討修正或訂定自治條例，並於審議相關法規或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或其他開發案之審議時納為審議項目。

- (二) 整體建議二：建築執照申請實務上常遇到部分基地面臨 4 米道路或未開闢完成計畫道路建築，因面臨道路狹小及鄰地原有建築無法退縮等因素致無法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一節，建請是否得由消防權責單位（消防局）納入併同消防設備審查擬具替代措施，併請納入修正參考。

結論：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姚溫樞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柯添銘	科長	陳亞龍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顏新訓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林慧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詩群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高維博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弘遠		
本署都市計畫組		(請假)		
本署公共工程組		蔡忠城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丕		樂 中 丕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修正事宜

二、開會時間：102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科長	李國宏	助理局長	陳凱斌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張福偉 洪世勳	科長	謝偉松 謝佩倫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劉振安	警務正	曹祥孝
臺北市府	科長	黃維新	科長	顏祥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楊國勳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吳進東		
臺南市政府			隊員	蕭志光
高雄市政府	科長	劉冠亨		(工務局請假)
桃園縣政府	科長	鄭榮	科長 技士	洪嘉淑 盧淑仲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吳海濱	技士	胡國祥
新竹市政府	技士	孫作恩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池文忠	約僱	陳朝
新竹縣政府	局長	吳武雄		
苗栗縣政府				

- 1.舊市區面臨寬度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之建築物改建，確有自行退縮後仍不足規劃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之困難，宜納入選擇替代方案的彈性機制；請原提案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調該府消防局研擬修正規定具體文字，增列鄰接狹窄巷道建築基地如供住宅使用，在一定規模、條件以下，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替代措施，不受鄰接之道路寬度及規劃供消防車輛救災活動之空間尺寸限制。
- 2.另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7 日第 3332 次院會，陳前院長指示未來有關都市更新的規劃，更應將消防安全的問題列入，因為都市更新考量的目的不只是都市風貌，更重要的是保護居民安全，請都市更新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在推動都市更新及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將消防安全列為重要考量。

（三）逐條修正建議：

結論：

- 1.「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維持現行規定。
- 2.因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之留設係搭配消防車輛救災動線，且消防水帶長度可透過水帶連接而延長，是建議「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一）增列至出入口步行距離乙節，尚無必要，維持現行規定。
- 3.本指導原則二、（二）起各規定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七、散會。